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谭北京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谭北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林、徐莉萍、赵文挺

2020年6月10日